

阮華國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
育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 (全二冊)

定價國幣一萬二千四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阮華國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版權
不
准
翻
印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國民大會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經濟管制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礦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10. 教育法規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監獄法規

16 交通法規

18 郵電法規

17 衛生法規

19 兵役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目錄

通則類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
三、訓育綱要·····	二一
四、青年訓練大綱·····	四三
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五二
六、教育部獎狀規程·····	五七
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五八
八、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六二
九、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六五
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六六
十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七〇
十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七六

十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八〇
十四、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八六
十五、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二九
十六、教育會法	一三九
十七、學生自治會規則	一四七

高等教育類

一、大學組織法	一五一
二、大學規程	一五四
三、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六〇
四、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一六二
五、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七二
六、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七四
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七五
八、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八二
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八四
十、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八七

十一、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一九一
十、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一九二
十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一九四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一九六
十五、學位授予法·····	二六八
十六、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六九
十七、國外留學辦法·····	二七一
十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二七六
十九、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二七七
二〇、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二七八
二一、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	二八〇
二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二八一

中等教育類

一、中學法·····	二八三
二、修正中學規程·····	二八五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三〇八

四、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三一
五、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三四一
六、師範學校法	三五
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三五三
八、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三八〇
九、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八一
十、職業學校法	三八二
十一、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三八四
十二、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四〇二
十三、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四〇四
十四、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	四〇八
十五、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四一二
十六、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四一六

國民教育類

一、國民學校法	四一八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四二一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	四三三
四、強迫入學條例·····	四三五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四三八
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四三九
七、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四四五
八、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四四七
九、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四四九
十、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四五四
十一、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四五七

社會教育類

一、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四六〇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四六一
三、修正國民體育法·····	四六五
四、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四六六
五、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四七一
六、民衆教育館規程·····	四七四

七、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四八一
八、體育場規程·····	四八八
九、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四九四
十、修正圖書館規程·····	四九九
十一、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五〇七
十二、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五一四
十三、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五一七
十四、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五二〇
十五、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五二六
十六、補習學校法·····	五二八
十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五三〇
十八、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五三四
十九、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五三八

邊疆教育類

一、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五四一
二、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五四五

三、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五四七
四、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五五一

僑民教育類

一、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五五八
二、僑民中小學規程·····	五六〇
三、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五六九
四、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五七二
五、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五七四
六、駐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	五七八
七、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	五七九
八、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	五七九

教
育
法
規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

阮華國編

通則類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義務，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敢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男女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其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待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

者。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之發展事理，製成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習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於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之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讀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全國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予以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